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90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终验)的审核意见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并形成了《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见附件）。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682-2025）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霞浦县田螺岗
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另

(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宁德市水利局，霞浦县人民政府，霞浦县水利局。

